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王宏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宏安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宏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王宏安先生简历

王宏安，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哈尔滨建成专用车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按正职管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宏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